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